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（兼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）、李忠謀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子斌副教務長、胡衍南副教務長、林玫君學務長、田秀蘭副學務長（請假）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蘇淑娟副總務長、許瑛珺研發長、呂家榮副研發長（請假）、洪儷瑜院長（陳玉娟副院長代理）、劉祥麟處長、劉以德副處長（請假）、柯皓仁館長（兼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）（李志宏副館長代理）、林振興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王鶴森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陳振宇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胡心慈主任、陳柏熹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謝豐瑞主任（楊凱琳組長代理）、陳學志院長（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）、方永泉主任（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）、吳昭容主任、徐敏雄主任、張鳳琴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（吳崇旗代）、姜義村主任（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）、蔡今中院長（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）、陳秋蘭院長、賴貴三主任（鄭燦山代）、陳純音主任、葉高樹主任、林宗儀主任、胡宗文所長、許慧如主任、張素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林俊吉主任、蔡志申主任、李位仁主任（張一知代）、鄭劍廷院長（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）、王重傑主任（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）、方瓊瑤主任、吳心愷所長（請假）、方偉達所長（請假）、趙惠玲院長（請假）、白適銘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宋修德主任、林坤誼主任、周遵儒主任、廖書賢所長（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）、陳順同主任、林政宏主任、洪翊軒主任（陳韋任代）、季力康院長、林靜萍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湯添進所長、陳沁紅院長、楊瑞瑟主任（請假）、李燕宜所長（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）、呂鈺秀所長、周德璋院長（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）、江柏煒院長、林賢參主任（兼政治研究所所長）、蔡雅薰主任、賴嘉玲所長（請假）、林怡君所長、蔡如音所長、陳杏容所長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（請假）、方進義副院長、康敏平主任、蘇瑤華副主任、學生代表吳秉毅同學、學生代表林子祐同學（許丞揚代）

## 甲、報告事項(9:03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百年校慶活動籌備進度報告。

陸、上(370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| 案序 | 案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案單位      | 決議    | 執行情形  | 執行率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|
| 1  | 修正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10 點一案，提請討論。    | 人事室       | 照案通過。 | 業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師大人字 第 1091035299 號函發布在案。 | 100% |
| 2  | 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 |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 照案通過。 | 相關辦法業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% |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完備推動上課週數調整政策之各項相關措施，以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經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協定 110 學年度仍延續「16+2 週」模式，並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正式調整上課週數為 16 週。業依此期程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，並經各相關單位二次校核完畢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迄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 日（週三）至 111 年 1 月 4 日（週二），期末考安排於第 16 週（110 年 12 月 15 日～21 日）；第 2 學期起迄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（週一）至 111 年 6 月 17 日（週五），期末考安排於第 16 週（5 月 30 日～6 月 3 日）。
- 三、臺大已決議 110 學年度取消 111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6 日之二天校際活動日，本校是否配合修訂，併請討論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P1)、110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(P2-P9)、簡易版行事曆（草案）(P10-P1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第 9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9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第 9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(附件 P14-18)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(如附件 P1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丙、散會(10:50)